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爱吉”）。

●公司本次拟为维爱吉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投建年产 200 万平方米真空玻璃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维爱吉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申请授信银行及对应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用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000.00	5 年
2	建设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30,000.00	5 年

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为维爱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汪坤明先生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担保决策权以及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杜行东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汪坤明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玻璃仪器制造；玻璃包装容器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维爱吉总资产为 3,947.42 万元，净资产为 726.41 万元；2021 年度维爱吉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248.2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维爱吉总资产为 5,681.35 万元，净资产为 5,552.39 万元；2022 年 1-6 月，维爱吉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174.0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维爱吉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维爱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加快真空玻璃项目的投建工作，减轻维爱吉在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整体融资效率，推动相关业务顺利开展，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同时，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维爱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基于支持维爱吉建设真空玻璃项目所做出的决策，符合维爱吉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维爱吉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障其顺利开展业务。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维爱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赛特新材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兴业证券对赛特新材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现行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一些项目，同时，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原登记经营事项进行规范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增加和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一、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墙体保温板、真空设备、玻璃纤维及制品、塑料薄膜及制品、吸附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销售与研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墙体保温板、真空设备、玻璃纤维及制品、塑料薄膜及制品、吸附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销售与研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000 股，并通过新余市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38%；监事罗雪滨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8%；监事罗雪滨的配偶陈锋声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1%；监事罗健兵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8%。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其中：杨家应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84,7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59%；罗雪滨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3,7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7%；陈锋声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5,62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70%；罗健兵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3,7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7%。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分别收到杨家应、罗雪滨、陈锋声、罗健兵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杨家应、罗雪滨、陈锋声、罗健兵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减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家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000	0.4238%	IPO 前取得：339,000 股
罗雪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188%	IPO 前取得：15,000 股
陈锋声	其他股东；监事罗雪滨的配偶	22,500	0.0281%	IPO 前取得：22,500 股
罗健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188%	IPO 前取得：1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家应	0	0%	2022/2/15 ~ 2022/8/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84,750 股	339,000	0.4238%
罗雪滨	0	0%	2022/2/15 ~ 2022/8/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750 股	15,000	0.0188%
陈锋声	0	0%	2022/2/15 ~ 2022/8/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625 股	22,500	0.0281%
罗健兵	0	0%	2022/2/15 ~ 2022/8/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750 股	15,000	0.01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个人原因。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未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爱吉”）拟投资年产 200 万平方米真空玻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

●投资金额：约 85,382.03 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主要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考虑到该项目实施的建设周期及建成后量产、运营和规模化销售仍需要一段时间，本次项目投资可能在一定时间内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风险。

2、产品技术开发风险：公司真空玻璃项目尚处于中试阶段，尽管公司在技术研发、人员、设备方面已有一定准备，但考虑到真空玻璃制作工序繁杂，工艺水平要求高，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产品品质等环节存在技术不成熟、产品品质不稳定或真空玻璃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研发未达预期，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3、下游行业需求不及预期风险：截至目前，真空玻璃已逐步应用于家电、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但考虑到目前真空玻璃的渗透率相对较低，若下游行业需求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持续致力于真空绝热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探索，并积极将积累的各项关键技术拓展应用至其他科技领域。近年来公司在真空玻璃研发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科研探索和储备，为进一步丰富真空绝热材料产品线奠定了良好基础。真空玻璃是新一代的节能玻璃产品，系由两片或两片以上玻璃以支撑物隔开，通过周边密封在玻璃间形成真空腔的新型玻璃深加工制品。真空玻璃采用真空绝热原理，抽除板内气体使其保持真空状态，通过消除气体对流和气体分子传导，达到阻断热量和声音主要传播途径的效果，从而具有隔热保温、低碳节能、隔音降噪、防止结露、结构轻薄等特点。在节能减排以及“双碳政策”背景下，真空玻璃的推广力度和使用场景有望逐步扩大，家电、建筑、交通等应用领域对真空玻璃的需求将逐步释放。

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及持续研发，公司已初步掌握了真空封装、焊接等核心工艺技术，目前产出的真空玻璃样品已具备较为良好的隔热隔音性能。公司第二条真空玻璃生产试验线即量产试验线已于 2021 年底完成整线设计工作，目前正积极推进设备的制造和安装。

基于技术工艺的积累以及真空玻璃的市场前景，公司以维爱吉作为实施主体，拟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投资“年产 200 万平方米真空玻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85,382.03 万元。

（二）投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年产 200 万平方米真空玻璃建设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爱吉，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杜行东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汪坤明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玻璃仪器制造；玻璃包装容器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投资主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维爱吉总资产为 3,947.42 万元，净资产为 726.41 万元；2021 年度维爱吉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248.2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平方米真空玻璃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维爱吉；

3、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维爱吉已于 2021 年在该区购得 56,919.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并将作为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用地；

4、项目投资金额：85,382.03 万元，含土建工程款、软硬件设备投入、土地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该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期：42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持续致力于真空绝热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探索。除已经产业化的真空绝热板、保温箱外，真空玻璃产品本身亦属于真空绝热技术的应用领域之一，是公司对真空绝热材料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真空玻璃因兼具隔热保温和透明可视的特点，可用于冷柜、酒柜、展示柜、冰箱等家电产品的门体部分，在具体应用上与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真空绝热板具有一定的互补性，能够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短期内，公司可以依托于自身在家电领域的行业经验及销售渠道，推动真空玻璃以较快速度进入知名家电企业的供应链。未来，真空绝热板与真空玻璃均可进一步拓展至建筑、交通工具等应用领域。

本次维爱吉拟投资年产 200 万平方米真空玻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拓展公司产品体系，丰富产品矩阵，完善业务结构，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应用场景和销售规模，强化市场赛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进一步深化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且当前处于工程建设初期，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本项目投资金额巨大，虽然公司将根据实际研发、生产情况及下游需求分阶段投建，投资金额也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但随着项目持续投入，维爱吉的银行融资需求或将不断上升，进而推高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和利息支出，对公司现金流管理造成压力。

此外，本项目产能释放后，可能面临市场开发不及预期、产品合格率不稳定、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知识产权纠纷、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三）担保事项

为满足投建本次项目的资金需求，维爱吉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5 年。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为维爱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加快本次项目的投建工作，减轻维爱吉在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整体融资效率，推动相关业务顺利开展，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同时，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子公司的整体资产信用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财务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考虑到该项目实施的建设周期及建成后量产、运营和规模化销售仍需要一段时间，本次项目投资可能在一定时间内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风险。

为控制资金风险、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方面，本次项目作为厦门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项目之一，维爱吉能够以低于贷款基准利率的优惠利率获得合作银行信贷支持，进而降低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按照项目内部轻重缓急、产品研发进度以及下游市场拓展情况分阶段投入厂房、生产设备等，降低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程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二）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真空玻璃项目尚处于中试阶段，尽管公司在技术研发、人员、设备等方面已有一定储备，但考虑到真空玻璃制作工序繁杂、生产工艺水平较高，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以及产品品质用等环节存在技术不成熟、产品品质不稳定或真空玻璃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研发未达预期，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三）下游行业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国内真空玻璃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末，由于发展时间较短，市场认知有限，加之成本较高，国内应用仍处于导入期。目前，真空玻璃已开始应用于家电、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但由于使用量不足，部分客户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产量有限，导致价格昂贵，真空玻璃的渗透率尚处于低位。本项目达产后，维爱吉将形成年产 200 万平方米真空玻璃的生产能力，若下游行业需求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四）市场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真空玻璃行业技术、人才、经验的积累，加之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行业规模持续扩张；此外，国外如板硝子株式会社、旭硝子株式会社、Panasonic、Guardian 等公司真空玻璃业务已经进入欧美、中东市场。尽管公司深耕真空绝热领域多年，依托沉淀的品牌优势、完善的销售渠道网络、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自主的知识产权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优势，但公司作为真空玻璃赛道的新参与者，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无法形成自身竞争优势，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创新，则可能面临市场开发不足而导致市场份额低于预期风险。

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公司尚未取得客户正式认证及形成产品批量化投产销售，因此可能存在认证不能通过或认证周期长难以达成预期销售目标，以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真空玻璃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原片、焊接用金属材料等，如实施过程中出现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所导致的人力成本攀升，将可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项目生产成本的稳定，进而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真空玻璃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新型材料，技术复杂度高，专业性强，对产品的研发和实施都提出了更高的人才要求。未来随着真空玻璃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研发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优势、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持续性。虽然公司采取了股权激励、研发奖励等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但仍然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年产 200 万平方米真空玻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拓展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是公司对真空绝热材料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能够更好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年产 200 万平方米真空玻璃建设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300 号创新大厦 14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年产 200 万平方米真空玻璃建设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8	赛特新材	2022/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5、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6、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300 号创新大厦 14 楼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义英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传真：0592-6199973

电子邮件：zqb@supertech-vi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300 号创新大厦 14 楼董事会秘书室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年产 200 万平方米真空玻璃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8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爱吉”）年产 200 万平方米真空玻璃项目建设、投资等的资金需求，保证相关业务正常开展，维爱吉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0,000.00	5 年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30,000.00	5 年

本次授信额度中获得的融资金额主要用于维爱吉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设备采购等，其中配套设施项目包括办公楼和宿舍楼。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维爱吉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维爱吉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解决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维爱吉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间、担保措施等以维爱吉与银行所签合同为准。

为提高融资效率，及时办理授信及对应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审核、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2022 年修订）》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食品添加剂	44,223.06
生化原料药及制剂	7,341.25
医药中间体	10,220.92
合计	61,785.23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